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添戶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